

2025 年海淀区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帮扶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科右中旗-关爱儿童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 方: 北京市海淀区蓝海心理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2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88862854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蓝海心理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裴改改

地址：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A座2层中段432号

联系方式：13051888872

根据2025年海淀区京蒙协作工作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甲方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与内蒙古科右中旗的指定社区、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科右中旗-关爱儿童项目

2. 项目概述：为深入贯彻落实《海淀区京蒙协作工作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由海淀区民政局牵头动员社会组织结对帮扶内蒙古协作地区。本项目是科右中旗关爱儿童项目，围绕科右中旗儿童心理服务需求，结合“儿童关爱”领域专业工作方法，蓝海心理与结对帮扶的村、社区签订服务协议，积极对接帮扶地区儿童集中就读的学校，结合儿童心理健康实际问题开展工作，助力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教师心理能力提升、家长现代家庭科学养育技能提升，为帮扶地区村（社区）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服务。

3. 帮扶社区（村）名称：1. 巴彦呼舒镇乌逊嘎查、2. 伊和苏

莫社区、3. 西日道卜嘎查、4. 海龙屯嘎查、5. 呼格吉勒社区、6. 赛罕社区

4. 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284889.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共计 199422.3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叁角）。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共计 85466.7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蓝海心理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开户账号：158142645

第三条 合同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审督导，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专家评审。乙方应根据甲方建议进行修改调整，直至评审通过，视为合同验收合格。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 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 10 日内退回未使用的项目资金（以甲方委派的审计为准），并向甲方赔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开展工作不利的人员。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要形成团队，设有负责人，制定团队人员信息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非乙方因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中，每月月底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结束，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被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甲

方监督。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乙方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5. 因乙方原因项目终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返还甲方。

6. 乙方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成果负责。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其他第三方或其自身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7.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项目材料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泄密责任。本项目所形成的各项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他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3. 若因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各期项目经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的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就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行使相关权利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5.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如地震)互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违约发生在不可抗力之前的除外。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及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科右中旗-关爱儿童项目实施方案

甲 方（公章）：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范永忠

乙 方（公章）：北京市海淀区蓝海心理事务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刘超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附件：

科右中旗-关爱儿童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淀区京蒙协作工作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科右中旗关爱儿童项目，紧紧围绕科右中旗儿童心理服务需求，结合“儿童关爱”领域专业工作方法，发挥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能力，蓝海心理与结对帮扶的巴彦呼舒镇乌逊嘎查、伊和苏莫社区、西日道卜嘎查、海龙屯嘎查、呼格吉勒社区、赛罕社区签订服务协议，积极对接帮扶社区嘎查的儿童集中就读学校巴彦呼舒第一小学、巴彦呼舒第四中学，结合儿童心理健康实际问题开展工作，助力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教师心理能力提升、家长现代家庭科学养育技能提升，为帮扶地区村（社区）提供儿童心理健康和民生保障服务，凸显新时代海淀区社会组织的初心和社会责任，进一步探索建立海淀区社会组织帮扶援助工作创新机制。

二、人员配置

成立科右中旗关爱儿童项目执行团队和专家督导团队。

执行团队由符合项目条件要求和具备专业服务资质的心理咨询师、社会心理指导师组成；专家督导团队由心理服务教授和专家组成。

（一）项目团队及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裴改改

项目执行团队成员：吴甲坤 王焕斌 刘星月

裴改改：教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原武警特警学院军事心理学教研室主任，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督导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甲坤：原武警院校教师，中国校园心理健康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培训讲师，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签约讲师，北京市海淀区蓝海心理事务所专职心理讲师。社会心理指导师师资/心理咨询师/生涯规划师/家庭教育指导师，从事高校教学和社会心理服务 33 年，以积极心理学、国学、管理学为基础，专注于社会心理服务本土化的实践与探索。

王焕斌：副教授，原空军指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心理学硕士、教育学博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心理专家，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会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社会心理指导师》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刘星月：英国华威大学研究生、社会心理指导师。北京市海淀区蓝海心理事务所专职讲师。擅长组织带领各种心理团体活动，在心理减压、运动与心理放松、儿童专注力训练、老年人团体活动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丹：社会心理指导师。北京市海淀区蓝海心理事务所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工作职责为项目助理，在儿童、老年人课程活动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二）专家督导团队

督导组长：林永和

督导组成员：乔泓 宋玉霞 徐丽丽 韩珊珊

林永和：全国优秀教师，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国家劳动部《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职业标准修订的专家之一；中国社工联合会社区心理指导师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乔 泓：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学博士，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

宋玉霞：教授，原武警警种学院军事心理学教研室主任，全军优秀教师及优秀心理工作者，全军院校育才金奖获得者，武警部队心理服务专家组成员，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教师，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认证评审专家，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会员。

徐丽丽：中国沟通分析协会（CTAA）副理事长，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特约讲师，中国心理学会注册心理师。

韩珊珊：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北京大学临床心理学研究生，原陆军航空兵学院心理学讲师，从事心理学教学工作10余年，连续多年被评为优质课，2016年在学院举办的授课竞赛中荣获二等奖。

三、服务对象

一是项目签约地巴彦呼舒镇乌逊嘎查、伊和苏莫社区、西日道卜嘎查、海龙屯嘎查、呼格吉勒社区、赛罕社区内的中小學生、家长。

二是巴彦呼舒镇乌逊嘎查、伊和苏莫社区、西日道卜嘎查、

海龙屯嘎查、呼格吉勒社区、赛罕社区的社工。

三是巴彦呼舒第一小学、巴彦呼舒第四中学的学生、教师。

四是服务辐射科右中旗全旗中小學生，包括留守儿童、情绪障碍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工作者。

四、工作内容

（一）针对教师、家长、社工提供 8 场（每场 2 小时）心理健康科普、沟通能力提升讲座及 20 场（每场 2 小时）心理互动团体活动，加强学校、社区和家庭联动合作，培育具有心理技能的教师、社工和家长，提高教育水平，共同营造有利于儿童心理健康成长的环境（根据实际需求不限人次）。

（二）开展 20 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团体心理活动，提升儿童的心理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提供专业的心理评估，建立 200 份心理健康档案，为当地中小學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心理评估和辅导，帮助他们识别和处理负面情绪，增强心理韧性。

（四）根据测评结果和实际需求提供专业的个案心理辅导与咨询不少于 50 人次。

（五）协助建设学校心理辅导室（或社区社会心理服务站），建立在地心理健康服务阵地。

（六）社会心理服务人才培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人才专业培训，共 56 学时线上课程。可根据培训对象意愿考取相关证书，考试费证书费用处理。

(七)开展远程线上心理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心理支持系统,开展与北京学校的共建共享——组织先进教学理念与管理模式经验分享。

(八)发送心理健康手册 200 册。

(九)编制科右中旗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报告。

项目同时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发展,培育当地志愿者和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凸显新时代海淀区社会组织的初心和社会责任,进一步探索建立海淀区社会组织帮扶援助工作创新机制。

五、具体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第1阶段:项目筹备与启动

1. 成立项目执行团队和督导团队,明确各方职责。
2.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内容及阶段性进展。
3. 准备相关的评估工具和团体辅导所需物料。
4. 与项目地学校、家长和相关机构进行沟通与协调,确保各方的支持与配合。
5. 编辑设计测评方案,对中小學生及其家长、教师进行心理健康需求调研。分析调研数据,确定重点关注的心理问题和需求领域。

第2阶段:专业培训与能力提升

完成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包括：

1. 针对学校教师、社工、家长等开展 28 场（每场 2 小时，线下课程）专题讲座及团体心理活动；
2. 针对学生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20 场（每场 2 小时，线下课程）；
3. 针对社区工作者、教师、家长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人才培养（线上课程 56 学时）
4. 开展 200 人次心理测评并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5. 开展 50 人次重点人群个体心理辅导；
6. 制作发放心理健康常识手册 200 册；
7. 建立线上社群，开展远程线上心理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心理支持系统；
8. 组织开展先进教学理念与管理模式经验分享会。

第3阶段：测评估及总结与推广

1. 收集参与各方的反馈意见，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2. 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教育活动和干预措施；
3. 总结项目的成果、经验和教训，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4. 整理项目资料，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参考和借鉴；
5. 探讨建立长期的心灵护航机制，确保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工作的持续推进。



六、经费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家一校一社 共建能力提升培训	人力成本	教师授课费	1000 元/课时	16	16000
			2 名助教	400 元/课时	16	6400
		人力成本	团体活动带领费	500 元/课时	40	20000
			2 名助教	400 元/课时	40	16000
2	学生团体心理辅导	人力成本	团体心理辅导带领费	500 元/课时	40	20000
			2 名助教	400 元/课时	40	16000
3	学生心理筛查与心理档案建立	人力成本		50 元/人/次	200	10000
4	学生个体心	人力成本		800 元/人	50	40000

	理咨询			/课时		
5	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	物资费	沙盘	6000 元/ 个	1	18300
			咨询沙发	8000 元/ 个	1	
			桌椅	3000 元/ 套	1	
			展板	800 元/个	1	
			心理挂图	100 元/个	5	
6	社会心理指导 导师线上课程	人力成本		300 元/课 时	56	16800
7	与北京学校 共建共享	人力成 本	专家经验 分享	1000 元/ 课时	4	4000
8	项目执行	人力成本		200 元/人 /天	45	9000
9	资源共享与 经验分享	人力成 本	专家经验 介绍	1000 元/ 课时	4 小 时	4000
			助教	200 元/人 /课时	2 人 4 小时	1600
10	培训学习资 料	物资费	装订、印 刷	20 元/本	200	4000

11	心理健康手册	物资费	制作、装订、印刷	40 元/本	200	8000
12	住宿	住宿费		250 元/间 /天	4 间 20 天	20000
13	餐费	餐费		100 元/天	8 人 20 天	16000
14	交通	交通费	租车费 (含油 费、过路 费等)	800 元/天	20 天	16000
15	管理费	8%				22789
合计						284889